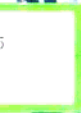




全球

# 金融危机经典案例

李恒阳 吴海清 张一伟 薛英武 编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



# 前 言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的安全、高效、稳健地运行,是保证国家经济快速、健康发展的基本条件。90年代以来,国际金融风险事件频频发生,如银行倒闭、股票欺诈、外债支付危机等,严重地冲击了一些国家的经济发展、破坏了社会的稳定。这些金融事件的发生,固然有其外部原因,但主要的还是一些国家内部经济出了问题。因此,如何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已成为世界经济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也是各国面临的严峻挑战。

近年来,我国金融业在改革开放中稳步健康地发展,但同时也面临着进行深化金融改革,防范金融风险的艰巨任务。为了使金融从业人员了解本世纪以来国内外金融风险典型案例的发展过程,并从中吸取经验教训,我们编写了《全球金融危机经典案例》一书,供金融从业人员学习、借鉴。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请广大读者见谅。同时,在资料的整理过程中,参阅了许多书籍和报刊,在此,向原作者们表示深深的感谢。

一九九九年四月

编 者

## 目 录

- 案例 1 广东国投破产真相 ..... (1)
- 案例 2 台湾地区 80 年代以来信用社挤兑风潮 ..... (7)
- 案例 3 日本 90 年代的银行赤字风暴 ..... (17)
- 案例 4 国际商业信贷银行倒闭风波 ..... (27)
- 案例 5 美国德累塞尔投资银行破产启示录 ..... (31)
- 案例 6 俄罗斯 1994 年 MMM 公司欺诈性集资风波 ..... (42)
- 案例 7 墨西哥 1994 年金融危机 ..... (45)
- 案例 8 巴林银行倒闭始末 ..... (54)
- 案例 9 阿尔巴尼亚 1997 年金融危机的启示 ..... (65)
- 案例 10 英国国民西敏士银行证券期权交易亏损案 ..... (71)
- 案例 11 日本大和银行违章买卖债券遭重创 ..... (80)
- 案例 12 招商局拯救香港友联银行 ..... (83)
- 案例 13 东南亚 1997 年金融危机 ..... (86)
- 案例 14 香港百富勤投资集团公司 1998 年破产事件 ..... (94)
- 案例 15 香港特区政府 1998 年港币保卫战 ..... (102)
- 案例 16 俄罗斯 1998 年震撼世界的 20 天 ..... (111)
- 案例 17 震惊香港的海外信托银行破产风波 ..... (115)
- 案例 18 日本住友危机的原因和教训分析 ..... (121)
- 案例 19 日本野村证券黑金勾结舞弊丑闻内幕 ..... (126)
- 案例 20 华尔街股市情报交易中案 ..... (133)
- 案例 21 日本 90 年代的住专金融危机 ..... (137)
- 案例 22 美国所罗门公司违规拍卖国债丑闻 ..... (142)
- 案例 23 巴西 1999 年金融危机 ..... (149)
- 案例 24 海南发展银行关闭始末 ..... (166)
- 案例 25 韩国 1997 年金融危机 ..... (173)
- 案例 26 美国 1992 年金融大危机 ..... (185)

## 案例1

# 广东国投破产真相

1999年1月16日,经过三个月的关闭期,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国投)终于回天乏术宣告破产。广东这艘与改革开放同龄出现的经济“旗舰”至此沉没了。广东国投的沉没出人意外,又耐人寻味,对广东经济的影响更为经济界人士所关注。在谈论广东国投倒闭事件时,几乎所有的人包括普通市民都感到惊讶,表示难以置信。在广州,无论是广东国投还是一些地方国投,他们的物产都是一流的,广东国投环市东路的63层大酒店就成了羊城的标志。可惜的是,当人们正回溯改革开放的历程及其带来的果实的时候,这艘“旗舰”撞上了“冰山”,在自身无力应付高峰债务、政府无力挽救,又无企业能够兼并的背景下宣布终结。

广东国投自报境内外注册企业132家,其中境内、境外各66家;清查结果,境内外企业共240家,其中境内

105家,境外135家。截至1999年1月6日,广东国投清产核资后总资产214.71亿元,负债361.45亿元,资不抵债146.94亿元。如果把或有负债可能索偿的因素考虑进去,则实际资不抵债数可能更大。

亚洲金融危机使香港受到严重冲击,外国银行加紧逼债并纷纷从香港和亚洲撤资,导致相当多香港中资企业借新债还旧债的路子中断,资金流动性发生严重困难。由此诱发并加剧了广东国投自身问题的暴露,到期债务支付不断发生危机,经营活动难以为继。

广东国投经营管理混乱,层层乱设公司,清算后查出境内外企业共240家,比其关闭时的自报数多出103家,而且据目前掌握的可能还不是最终数。大量资产损失。经审核,仅收不回的贷款、租赁资产、投资、拆出收不回的资产和应收款利息等损失达96.2亿元,占资不抵债总数的65%。会计制度和操作不规范,帐务处理随意性大,往来帐目残缺。违规帐外经营、高息揽存、乱拆借、乱投资,大量债务逾期。在违规借外债,19.3亿美元的直接外债中有49.7%未登记,其中违规在境外4次发行浮息票据总额达4.19亿美元,违规乱开信用证融资,导致较大垫款风险。

广东国投关闭前帐面资产总额为358.78亿元,负债314.2亿元,净资产17.58亿元,资产负债率95.1%。关闭后经审核,资产总额为214.71亿元,负债361.65亿元,资产负债率168.23%,资不抵债146.9亿元。其中境内公司资不抵债81.5亿元,仅广东国投本部、深圳公司、租赁公司和企业发展公司的资不抵债数就占89.6%。

到期巨额内外债务无法支付。截至1998年10月6日,全部内债达50.75亿元,外债达19.3亿美元,或有债务18.96亿美元、7.88亿元人民币。

广东国投的沉没也与我国信托业先天不足的机制有关。由于

中国信托业产生之日起就没有明确的经营定位,涉及的领域包括证券投资、酒店、房地产、公路、电站乃至工厂、商铺,金融业与实物经营混杂,再加上监管不力和盲目扩张,导致经营管理严重弱化。这几乎是全国信托业的通病。我国近期加强对信托业的整顿和加快《信托法》的立法和推行,便是对症下药之举。

广东国投的倒闭在一定程度上也与“裙带”关系相关。由于政企不分,容易滋生某些人疏于管理以及“天塌下来有政府撑着”的思想,而忽视了“市场经济是玩不得”的客观现实,导致高息揽存、乱拆借、乱投资的问题。而个别地方的建设项目,往往也要照顾社会效益,让国投承担融资或投资而牺牲了国投作为一个实体的微观效益。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不足是国投关闭的一大原因。

由于上述原因,广东国投面临内外交困、积重难返的境地。

现在,广东国投及下属3家企业已进入破产的法定程序,所有的债务清偿等处理都将由法院依法和依国际惯例决定。

## 二

信托投资公司曾经是财富的象征。在京城,中信的巧克力大厦赫赫有名;而广东国投“63层大厦”更是广州的标志性建筑之一。应改革开放之际应运而生的信托公司在80年代更是乘势而起,出现了大办信托的热潮,各大银行、部委、各地政府的信托投资公司遍地开花,一时间,全国冒出了数百家信托公司。中国金融学会秘书长赵海宽教授说:“当时着眼于把经济搞活。银行那时还受到严格的规章制度的约束,而信托投资公司则不受多大的约束:银行不能贷的款它能贷,银行不能办业务它也能办。在搞活经济方面,它确实发挥了相当大的作用。”

1996年,警报就已经拉响了,中银信托由于违规经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红牌罚下;1997年,由于同样的原因,中农信托也亮起红灯;而到了1998年,作为中国信托业“二哥大”的广东国投被

人民银行关闭,使人们自然把目光聚焦到了信托行业的存续问题上来。不像 80 年代,今天,当信托投资公司的老总再也不是一件令人羡慕的事。旧的玩法已经不灵,信托业重新洗牌的时候到了。

从 80 年代算起,中国的信托业已经走过 20 年历程,这几乎相当于一代人的时间。这样长的时间应该能够形成足够的行业特色和市场规模。但今天,甚至对于不少的业内人士说来,信托业还是“像雾像雨又像风”。不少人烦恼的不是具体的业务细节,而是诸如“我是谁?到底该干什么?”这类哲学性的问题,连他们自己都搞糊涂了。这就不正常了。

对此,人们议论纷纷,看法莫衷一是。信托业实际上是先天不足,表面上看什么都能做,结果什么都没做好,十八般武艺,样样难以精通。信托公司一开始就没有把真正的信托业务做好,业务多是从银行分离出来的,人民银行对它的监管也是沿用对商业银行的管理思路,信托业与银行业并没实现真正的分业经营。当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获得长足发展时,信托业却越来越找不准自己的位置了。先天不足加上后天失调,使信托业最终陷于目前这种尴尬的境地。

中国人民银行的人士认为,制度也是妨碍信托业健康发展的一个原因。许多本来应该由信托公司经营的业务领域如资金信托、不动产信托等都未能让信托公司介入,而各种法规和管理办法对信托业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又并没有明确的界定,人民银行核准的许多信托投资公司的经营范围大多不是真正意义上的信托。

此外,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不高也是一个很重要的制约因素。信托业目前面临的真正问题是如何提高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重建信用。之所以如此,一是行业管理上不明确,市场进入太容易,使信托公司太多,公司的资本规模普遍太小,做不起来;而地方信托公司的属地管理往往又划地为牢,形不成行业内部的竞争,没有人才的流动和聚合,业务就不可能得到长足的发展,使整个市场没

能得到有效的培育和发展。

### 三

对于信托公司说来,当务之急是要有《信托法》来合理界定信托的外延,这样才能保证信托市场的可持续发展。

因此,关键是要把信托业的集团搞清楚:要不要信托?要什么样的信托?在现有的金融架构中,信托业究竟处在什么样的位置上?目前,银行、保险、证券的地位已经明确了,而信托的地位仍然不明不白。

法的最大好处是一把尺子量天下人。《证券法》虽然还不太完善,但总比没有好得多。更重要的是,它管住了券商,同时也管住了证监会,大家都得用同样的尺子来约束自己,这样市场才能真正发展起来。

不少人认为,信托业要“受人之托,代人理财”,在国外有一个庞大的中产阶级作支撑,而在我国,尚不具备这样一个现实的经济土壤,无人委托、无财可理,还有什么营生好干?过去信托公司办成了“小银行”,也有这方面的因素。信托业务究竟有多大,值得探讨。从长远来看,信托业还是很有前途的。当资本市场发展起来后,在相当多的资金需要信托等专业人士来帮助运营,而且这样的业务会越来越多。”前途是光明的,但许多信托公司担心的是如何挨过目前的生存难关。

信托公司的潜力实际上极大,比如资金信托和不动产信托等领域都有很大的市场。只是目前的管理制度对信托产品的创新限制较多,信托作为财产管理制度的优越性在实践中并未充分体现出来。只要进行适当的制度创新,同时行业的人员素质都跟上来,信托市场的前景是很光明的。信托公司必须要不断地进行市场探索,不断推出创新金融品种。路都是人走出来的,“创新永远是资本市场和金融市场发展的主题”。像个人直接信托、公益信托、不



动产信托、高科技风险投资基金的设立等,都是今后信托业发展中大力探索和推出的代人理财的路子。

业内人士都感觉到,关于信托业的具体行业整顿办法的出台正是市场形势的迫切要求。做金融是很讲究预期的。目前,业内人士已经开始明确自己的市场定位,就等着具体办法的出台了。

平静的外表下,人们都各有算盘,信托业重整河山的暴风雨就要来了,现在只是短暂的幕间休息。重庆国投的增资扩股方案已经获得人民银行的批准,争取跻身于全国性的信托大公司之列。北京国投的风险投资体系也已经初步成形,并已正常运转。可以想象的是,当大幕重新开启时,信托舞台上的角色和剧情也许就与今天看到的大不一样了。

## 案例 2

### 台湾地区 80 年代 以来信用社挤兑风潮

在我国台湾地区金融发展史上，80 年代中期曾发生过一次惊心动魄、影响深远的信用社挤兑风潮——十信风潮。这次风潮不仅使台湾金融机构在社会大众中的形象蒙上了一层阴影，而且还从根本上损伤了台湾本身的元气，也冲击了其金融市场和金融制度。然而无独有偶，1995 年夏天，台湾又发生了一起严重损害金融市场信用基础与形象的事件——彰化四信挤兑风潮。尽管事隔 10 年，台湾金融业发展的内外环境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是这两起信用社挤兑风潮却有着惊人的相似，不论是其产生的原因、造成的后果和影响，还是引发的教训和启示，都有着某种共性，即金融机构的内部控制和宏观金融监管得力与否是金融机构能否安全运行的关键。从目前来看，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金融机构面临的经营风险也日益增多，如何在复杂的市场环境下，加强风

险管理,规避金融风险,保证金融机构安全而高效地营运,这无论对微观经济运行还是宏观调控都显得尤为重要,台湾这两起金融案例很值得我们深思。

—

我国台湾地区这两起信用社挤兑风潮的发生不是偶然的,它们都是台湾当局竭力推动金融自由化这一历史大背景下出现的。大金融业向自由化、国际化进一步迈步的过程中,由于内外金融环境变迁、宏观金融政策和法规不健全、监管制度滞后以及金融机构内部管理不力,以致酿成灾祸性金融案件。可以说,这两起风潮是宏观金融监管制度滞后和信用社内部管理不力共同作用的结果,也是信用社内在矛盾激化的必然产物。具体可以从以下三方面来分析:

(一)宏观金融环境自由化

自80年代开始,台湾当局为促进岛内生产升级,提高贸易竞争能力,积极推动经济自由化。经济自由化包括贸易自由化和金融自由化,金融自由化又包括利率自由化、外汇自由化和金融业务自由化,把“自由化、国际化、制度化”作为经济发展的指导方针,重视通过市场机制和竞争,促进经济增长。在金融政策上开始转向利率和汇率的自由化的同时,还开放各项金融行政管理。起初是信托投资公司先后核准设立,继而创立票券金融公司,使岛内货币市场进入正规操作阶段。随后,外商银行、租赁公司以及分期付款公司也纷纷介入,使得资金供给者大为增加。

然而,从资金需求面看,岛内大企业除纷纷转向货币市场筹措资金外,本身也办理职工存款,俨然以“小银行”姿态出现,自谋资金调度;而中小企业及社会大众因信用风险偏高,往往转向基层金融机构或民间借贷,对银行的资金需求相对减弱,所以岛内金融机构之间的竞争压力日益增加。

## (二) 微观条件变化迅速

台湾这两起信用社挤兑风潮的产生也是信用社内在矛盾激化的直接反映。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信用社的先天缺陷和后天病症是信用社挤兑风潮产生的根源。

至1933年底,台湾共有74家信用合作社,482个分支机构,其资产总净额达15567亿元(新台币,下同),占全体存款货币机构资产总净额的14%多,存放款规模分别约占全体金融机构的16%多和10%多,信用合作社的社员人数已达225万人,信用合作社组织形成的特点主要表现为:(1)股份合作;(2)区域性;(3)共有互助,同营共享。

但随着时间的推移,由于信用合作社经营的内外环境发生了变化,在地方派系介入的情况下,合作社逐渐沦为“公器私用”,以后更是出现了许多难以解决的腐败混乱现象。台湾地区的金融业在迈向自由化、国际化过程中面对金融环境变迁的冲击,加上由于各种因素的制约,信用合作社与其他的金融机构都面临同样的困难,就信用合作社而言,由于先天上的缺陷,所呈现的病症也更加沉重。

一是限制中小企业加入信用合作社,导致信用合作社资金过剩,营运困难。1933年底,台湾当局规定:“中小企业可加入信用合作社成为其社员”,所以从1934年起,信用合作社可摆脱束缚与银行业开展业务公平竞争,但在这之前,信用合作社放款只限于社员,而为了改变以上情况,一些信用社便利用人头入社,然后变相放款,使平民金融变成少数企业的特权金融,在核货放款的流程中,更不时发生假造、担保不足、重复授信等情形,从而影响了信用合作社运行的安全性,而其公益性也随之降低。

二是信用合作社业务种类限制过多,业务范围狭窄。由此在金融自由化竞争下,它往往处于劣势,经营上遇到困难也较多;信用合作社总公支机构对其设置限制严格,影响其深入基层、接受民

众和扶优抑劣,又不利于发挥自身特点和优势。

三是信用合作社与公营银行的存款利率相同,缺乏组织存款的吸引力,而且信用合作社吸收的存款大多是储蓄存款,存户多、笔数多、数额小,所以成本高,在金融业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同时,由于其带有明显的地区性,容易产生区域性资金不平衡,导致经营风险增加。

四是地方派系控制理事会、监事会。信用合作社社员代表大会下设理事会、监事会。理事会负责信用合作社业务的执行,监事会负责监察社内业务,但彼此对经营金融存款机构的必备理念及帐务组织、内部稽核工作的经验大多欠缺,这使得都市型信用合作社的业务营运虽有一般商业银行营运的实际情况,但大多欠缺经营银行应有的公益性、安全性和获利性,同时与信用合作社的设立宗旨也有相当大的差距。

地方派系可利用人头与群众入主信用合作社的理、监事会,甚至理、监事会到后来变成“金权政治”下的附庸。金融与政治的结合更使得信用合作社的违法行为变本加厉。“信用合作社金融管理是人治而非法治”这种观念普遍存在于信用合作社理监事会成员的心中,从而引申到主管机关执事者的处理态度,这也正是信用合作社内在矛盾由量变到质变的写照。

### 三、金融监管不力

信用社挤兑风潮的发生是台湾地区特定历史阶段金融机构内外监管失控、风险管理不力的结果,是违规经营导致信用支付困难乃至市场危机的典型案例。它的直接原因是内部人员违规经营而累积矛盾的总爆发。

## 二

台北市第十信用合作社是台湾信用合作社的霸主,其存款总额高达 178 亿元,约占 74 家信用社总存款的 6% 以上。70 年代

初，十信曾扮演过“救火员”的角色，先后兼并了经营不善的台北市第六、第四和第十六信用合作社。

十信风暴的爆发有一个酝酿形成过程。在1957年蔡万春首任第四届十信理事会主席至1985年十信被合库接管的这28年间，十信理事会主席的宝座始终为蔡氏家庭所垄断，十信成为蔡氏企业王国的桥头堡，尤其是成为国泰企业的发祥地。起初，在蔡万春掌权时，凭借其独特的经营手法，如开办“一元开户”业务，迅速推动了十信的成长，然而，自1979年起，十信屡次出现违法贷款事例。究其原因，与“国塑关系企业”经营不善有密切的关联。

1979年蔡氏家庭分家，国泰企业改组，蔡万春将经营权交出，由蔡辰洲负责国际海运、国泰塑胶、理想工业、长洲工业的经营，后来又分别成立了台湾鞋业，也由蔡辰洲经营。该年初，“国塑关系企业”因为经营不善、管理欠佳，同时利用职工存款帐户向民间借款和利息负担沉重，致使资金调度发生周转困难。虽然当时蔡辰洲尚未入主十信，但此阶段十信发生的违规事项均与国塑有关。例如在库存现金、存汇业务上便发现十信长春分社的国塑帐户每日交易频繁，多数交易均有现金处理，经常1日之间现金收付金额上亿元；同时经常以电话汇送取代电脑传送，存入交换票据未收妥前即准予动用，以虚增库存现金的方式签发存款余额证明。

在放款业务上，十信当时对以“国塑关系企业”股票为质押的放款条件优于其他借款户。80年代蔡辰洲掌握十信的实权，由于他所投资的房地产事业经营不佳，更加拖累了“国塑关系企业”，为此，蔡辰洲指使国塑副总经理向十信违法贷款，又命令十信授信部经理负责配合放款审核，并指示心腹要求员工及其家庭加入十信为社员，然后以社员名义借款给“国塑关系企业”，被借用的员工按人头每月发2000元作为奖励。

蔡辰洲当选为“立委”后，十信违规变本加厉。蔡辰洲以其巧取的金钱，以“超级金牛”姿态进军政坛，十信不良贷款由此连年上

升,1979年为3亿元,1982年初是16亿元,年底为23亿元,1983年5月为38亿元,1985年1月已达52亿元,在1985年2月9日被勒令停业之前的6年中,金融监管人员检查21次,每次均有重大发现,合计竟达85亿元多。主管机关曾拟采取多项措施,希望纠正其违规经营,但可惜这些措施或流于形式,或缺乏果断决心,致使十信违规事项越演越烈,终于发展到不可收拾的地步。

1985年元月5日,金融监管当局组成专案小组突击检查十信总社及18家分社,而在前一天的晚上,蔡辰洲获悉这一机密行动,所以十信是在有准备的情况下应付突检的,结果还是发现库存现金短少7.5亿元,这正式拉开十信风暴的序幕。

专案小组检查发现十信库存现金短缺的消息曝光后,国塑民间职工存款便开始出现大量挤兑,为了应付挤兑需求,“国塑关系企业”不得不向十信大量借款,至元月31日,十信“不正常放款”已由原来的38亿元增加为52亿,国塑在元月共借款16亿,加上十信客户的提取,十信已无资金要供提取。

2月11日一大早,合库人员进驻十信18个分社,接替所有十信分社的工作,并且张贴公告,暂时监管十信业务。当日9时,营业大门刚一开,在各分社门口等候多时的人潮,顿时涌入营业大厅并蜂拥至各柜台,任凭合库人员苦口婆心说明合库百分之百保证存款人权利,但提款的长队仍然你推我挤,焦急地等待提款,不一会儿,地上就积满了捆绑现钞的纸条和细麻绳。到9时30分,拥挤的提款队伍中传来吵闹声——“大钞没有了”、“国塑存款不足!被退票”。人群更是骚动不安,这时进驻人员急忙向合库报告,表示挤兑现象远超过预期估计。

此时,国塑财务部则被挤兑年利21%的职工存款的人潮所淹没,已被退票的持票人正忙着找人算帐,而股票市场更是一片杀伐之声。蔡辰洲所属的“国塑关系企业”——国际海运及国泰塑胶自开盘后便以跌停板锁住,便是由于上述两家上市公司当日发生退

票情形,7天内无法补足,主管单位依法变更了有关交易方式。

2月12日,由于十信总部营业部经理叶煌良盗领客户存款事件东窗事发,十信再次发生挤兑,至该日下午止,共提领现金25.64亿元。2月13日,十信召开临时社员代表大会,在门外聚集国塑债权人的愤怒声中,只花费了十分钟便通过理监事所提的议案,决定从14日起委托合库代理经营,并由合库代理行使职务,这样,十信挤兑风潮才告落幕。

### 三

1995年7月29日,彰化第四信用合作社突然因股市传出该信用社总经理叶传水从事股市交易发生亏损而潜逃的消息,而开始出现挤兑风潮,在短短的3个小时的营业时间内,彰化四信遭挤兑之金额即高达12亿元。

在随后的3个营业日里,虽然彰化四信将所有的转存在合作金库与台湾银行的存款都取回应急,但汹涌的人潮及叶传水掏空信用社28.4亿元的事实,最终酿成巨祸,四信遭挤兑金额达80.1亿元,当局在8月2日宣布接管、清算,并查封所有理监事的财产。8月4日,彰化四信挤兑风潮所引发全彰化县信用合作社遭挤兑风潮才宣告逐渐平息。

彰化四信总经理叶传水挪用公款28亿余元是这起挤兑风潮发生的直接导火线。但是叶传水挪用公款非一朝一夕,在四信任职长达20多年的时间里,叶传水陆续搬走了远超过合作社净资产数倍资金,使原本相当赚钱的信用合作社土崩瓦解。如果不是这次东窗事发,叶传水也许还会继续挪用下去。叶传水挪用公款所用手法包括:利用人头冒贷、超贷以及利用假存单贷款。信用合作社掌握在地方派系手中,这种特殊的政治结构及易滋生弊端。至于向银行贷款则另有“规矩”,这与靠山吃山,靠海吃海的道理是相同的。



(1)资产主估计。贷款者先与银行内的高级主管谈妥条件,再找到熟悉的代理与不动产公司高估资产。例如原先只值10亿元的房地产可以做手段高估为20亿元,贷款的金额跟着水涨船高,至于超贷所得则依条件再分配。

(2)贷多给少法。例如,客户向银行借款1亿元,银行实际只拨付8000万元,剩下的2000万元的利息则仍由客户承担,至于将来还款时这笔差额要不要回吐,则得视贷款的复杂性,如果贷款复杂,手续麻烦,则这2000万元从此不见天日;反之,如果过程简单,银行主管可能会回吐。

(3)赚取民间利息与银行利息的差价法。例如民间年利率21.6%,向银行借款的年利率是10.25%,两者差额是11.35%,贷款客户将这一部分的利息差额付给银行高级主管,待到还款之后停止。

(4)给予干股法。企业为向银行贷款,请客吃饭不在话下,最后再送上若干公司干股,由银行主管指定人头承接。企业获得贷款,扩充营业,股票价格节节上涨,银行主管也跟着水涨船高,获利满满。

(5)利益输送的手法无论怎样推陈出新、千变万化,其中唯一不变的原则是,将社会大众的财产变为私人所有,损失的都是升斗小民的钱,这是从事金融行业人员私心作出祟所造成的结果,如果酿成巨大金融风暴,其后果更是由社会大众来承担。

了解彰化四信风潮的一位知情人士分析认为,这次风潮的产生很大程度上是由于金融检查不力。十几年前,金融检查每月进行一次,现在金融机构太多,金融检查人员相对不足,大约1~2年才轮到一次,检查次数减少,违法舞弊的事容易增加,而且更重要的是,如果现在金融机构在放款报表上对重大事项不予揭露,在帐面上一切合法合理,即使进行金融检查,往往也查不出所以然。这位知情人士表示,这是金融机构与金融检查单位相互斗法的结果,